

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负责人:

单位(盖章):

项目名称	专项业务费—办案业务费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033]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3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0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00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年度目标	通过2024年办案业务费项目,满足了我院办案业务费资金需求和案件审判等各项工作,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和重点工作开展,实现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%以上,提升我院办案质效,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保设施数量	≥20台、组
			法治宣传栏目及宣传平台个数	≥5个
			培训参与人次	≥1000人次
			受理各类案件	≥5500件
			人均结案情况(结案数/员额法官数)	≥100件
			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送达件数	≥5000件
		质量指标	维修验收合格率	≥90%
			宣传平台及栏目信息更新管理稳定率	≥90%
			培训出勤率	≥90%
			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人工接通率	≥95%
			审限内结案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≥90%
	平均结案时间		≤50天	
	审限变更率		≤10%	
	成本指标	审判综合楼维修维护费	≤20万元	
		办案差旅费等业务支出	≤8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优化法治环境、维护司法公信力	显著提升
			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行,促进社会公平法治	显著提升
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	显著有效	
	保障办案业务需求	显著有效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	